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22號文件

### 2022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於202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夾附有關於202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3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有關報告”)，以供議員考慮，並解釋立法會按照法律所規定的法定架構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 背景

2. 有關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a) 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錄1)

附錄1所載的附屬法例於2021年10月20日提交第六屆立法會省覽。該附屬法例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規管，有關條文賦權立法會以符合訂立某附屬法例的權力的任何方式修訂該附屬法例。根據第1章第34(2)及(3)條，立法會可修訂該附屬法例的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第七屆立法會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2022年1月19日的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根據第1章第34(4)條，此期限可藉立法會決議再延展至第七屆立法會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2022年2月16日的會議)。

(b) 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錄2)

附錄2所載的3項附屬法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所訂立的規例。根據第537章，第1章第34條

不適用於該等附屬法例，因此有關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議員可在以下網址查閱該等附屬法例的憲報文本：<http://www.gld.gov.hk/egazette/>。有關報告已另行隨夾附的立法會LS128/20-21、LS131/20-21及LS132/20-21號文件發出。

## 與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相關的事宜

###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修訂)規例》(2021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4. 2021年第23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該附屬法例修訂就本港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訂明所需法律框架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599K章)，以：

- (a) 把第599K章的失效日期由2021年12月23日午夜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午夜；及
- (b) 指明如若干委員會及顧問團的成員就為指明目的<sup>1</sup>而使用認可疫苗，或於認可疫苗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後發生在該接種者身上的臨牀事件，向政府提供意見，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成員可就該作為或不作為享有民事法律豁免。

5. 2021年第234號法律公告已自2021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21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2021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21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2021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sup>1</sup> 根據第599K章第2條，“指明目的”指為執行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或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指明的關於使用認可疫苗的任何其他合理目的。

##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2021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6. 2021年第235、236及238號法律公告分別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若干有關對中非共和國、南蘇丹及馬里施加制裁或延長相關制裁的決議。

7. 2021年第235及236號法律公告已自2021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2021年10月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及CITB CR 75/53/5/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8. 2021年第238號法律公告已自2021年11月2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本部在2021年12月2日就2021年第238號法律公告發出報告(立法會LS132/20-21號文件)，商經局隨後於2021年12月月底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10)。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9. 根據第537章第3(5)條，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2021年第235、236及238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22年1月12日

**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編號**

**附屬法例**

2021年第234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修訂)  
規例》

**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編號**

**附屬法例**

2021年第235號 《2021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1年第236號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

2021年第238號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

2021年第237號法律公告是一項由第六屆立法會提出及通過的決議。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  
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  
(修訂)規例》**

**(第 234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緊急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提供法律框架。根據第 599K 章第 9(2)條，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專家委員會成員可獲豁免，無須為就新冠疫苗的認可向局長提供意見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第 599K 章將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失效，但第 9(2)條下的豁免將在第 599K 章失效之後繼續有效。

2. 第 23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修訂第 599K 章，以：

(a) 加入新訂第 9A 條，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另外 3 個由衛生署設立的委員會及 1 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團<sup>1</sup> 提供豁免。有關豁免與第 599K 章第 9(2)條提供的豁免類同，指明如成員就：

<sup>1</sup> 該 3 個由衛生署設立的委員會為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向其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提供意見。

(i) 為執行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或由局長所指明的合理目的("指明目的")而使用認可疫苗；或

(ii) 於認可疫苗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後發生在該接種者身上的臨牀事件，

向政府提供意見，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成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b) 把第 599K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及

(c) 訂明第 599K 章第 9(2)條及新訂第 9A 條中的豁免條文，將在經第 234 號法律公告延長其失效期的第 599K 章失效之後繼續有效。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參考檔號)第 16 及 19 段所述，香港確實有需要繼續推行新冠疫苗接種核心計劃，並在日後推出加強劑接種計劃，為市民提供額外劑量的新冠疫苗，故有需要延長第 599K 章的失效期，為香港認可新冠疫苗提供所需法律框架。為確保第 234 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成員，可以專業、公允和不受約束地就新冠疫苗的認可、規限認可條件和撤銷認可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而不須擔心被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此等成員提供民事法律豁免。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234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第 23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第 236 號法律公告)

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 235 號法律公告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M 章)(經《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 537CM 章第 2(3)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的有效期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3. 第 23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M 章，主要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88(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或修訂就中非共和國適用的相關條件)，包括：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上文第 3 段所述制裁的有效期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5. 第 235 號法律公告亦廢除若干過時定義、訂明新的定義及對第 537CM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6.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35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M 章所作出的改動。

### 第 236 號法律公告

7. 安理會自 2015 年 3 月起通過多項決議，以對南蘇丹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K 章)(經《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 537CK 章第 2(3)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的有效期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8. 第 236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K 章，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77(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南蘇丹而有效期已告屆滿的制裁。該等制裁與上文第 3 段所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類似，其有效期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9.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5/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36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K 章所作出的改動。

### 其他事宜

10.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1.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觀察

12.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5 及 23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11 月 4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第 238 號法律公告)

第 23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7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馬里施加或延長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而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CL 章)(經《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修訂)。根據第 537CL 章第 2(2)條，與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有關的條文(即第 3、4 及 5 條)的有效期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3. 第 2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L 章，落實安理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590(202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馬里的制裁。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禁制措施的有效期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5.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當局並無就第 23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時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將在會期中止期間過後發出。

#### 其他事宜

6.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3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7.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觀察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 年 12 月 2 日